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98 年1 月16 日第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 年6 月26 日第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條條文
民國101 年1 月13 日第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 年9 月13 日第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 條條文
民國101 年10 月9 日政人字第1010025915 號函發布
民國109 年4 月27 日第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8、9 條條文
民國109 年5 月26 日政人字第1090014081 號函發布修正第5、8、9 條條文，第8 條第2 項自109 年5 月15 日生效
民國109 年11 月16 日第2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 條條文
民國109 年12 月08 日政人字第1090077573 號函發布修正第12 條條文
民國114 年1 月13 日第2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政人字第 1140005121 號函發布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115年6月15日本校第23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民國115年7月15日政人字第1153800380號函發布修正第12條條文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第三條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第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兼職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第十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其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失情節之輕重，為一定期間內下列一款或數款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休假研究。

三、不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四、不予晉薪(俸)。

五、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七、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八、不得借調。

九、其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必要且適當之措施。

第十三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請假規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其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失情節之輕重，為一定期間內下列一款或數款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休假研究。 三、不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四、不予晉薪(俸)。 五、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七、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八、不得借調。 九、其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必要且適當之措施。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決議。	為明確規範專任教師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之違失處置方式，經參酌中央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爰予修正。